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16年11月1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鹏食品”或“公司”）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2016年11月2日，华龙证券就巨鹏食品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申请辅导备案登记。

现因巨鹏食品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现就辅导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龙证券与巨鹏食品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华龙证券组成巨鹏食品辅导小组，辅导人员：郭喜明、柳生辉、石天平、王惠民、陈绩、滕澎。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巨鹏食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

二、辅导计划及已执行情况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期限

辅导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

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3、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大步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股份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理论培训

华龙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一般原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主要内容。

（3）考核评估

华龙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二）辅导计划已执行情况

华龙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各自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实施辅导计划，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等。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因经营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四、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巨鹏食品与华龙证券于2018年7月16日签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之签章页）

